

警 方 提 醒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宣传问答(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公安部拟定了100条问答,现以每日十问的方式告读者。

11.123号令实施前已报名但未完成考试的学员按什么标准考试?

答:123号令实施前已合格的考试成绩(包括桩考)仍然有效。2013年1月1日起,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全部按照新的考试内容和标准进行考试。对2013年1月1日之前通过科目二桩考、未完成科目二其他项目考试的,1月1日以后继续参加科目二考试时,可以不再参加桩考或倒车入库项目的考试。

12. 严格驾驶人考试责任追究方面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近年来,全国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加强考试民警教育培训、应用科技评判监督系统、完善内外监督机制,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化水平有所提升。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考试不规范、考试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为进一步严格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的监管,123号令明确了考试工作监管机制和考试工作纪律规定。一是完善考试工作监管机制,建立驾驶人考试业务数据分析核查机制,完善考试能力、考试质量公告制度等社会监督机制。二是明确考试员工作纪律。对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核发驾驶证的,减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作弊的,收取培训机构、教练员、考生财物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实行考试责任倒查。对三年以下驾龄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要开展车辆管理所考试发证情况责任倒查。对车辆管理所存在严重违规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上级部门可以暂停其业务或者指派人员接管业务。

13. 对小型汽车、摩托车等驾驶人审验有哪些规定?

答:小型汽车、摩托车等车型驾驶人审验的情形有两种:一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应当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二是驾驶证转到异地或者有效期满换证时,应当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审验。需要提醒的是,驾驶人没有按照规定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 办理哪些驾驶证业务需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答:驾驶人办理以下业务时,需要提交县级以上或者部队团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一是初次申请驾驶证和申请增加准驾车型。二是持军队、武警部队、境外驾驶证换证,有效期满换证,以及办理外地驾驶证转入换证业务。三是因身体条件变化主动申请驾驶证降级换证。四是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驾驶人,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驾驶人,每三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需要提醒的是,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人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5. 持有境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证的,是否纳入实习期管理?

答:对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的,纳入实习期管理。持有境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证的驾驶人因已有驾驶经历,换领驾驶证后不纳入实习期管理。

16. 实习期管理有哪些新规定?

答:严格驾驶证实习期管理,有助于新驾驶人文明礼让、安全守法驾驶意识和习惯的养成。为加强新驾驶人的管理,123号令进一步完善了驾驶证实习期管理制度:一是将增驾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二是要求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时,必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三是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将予以注销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四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实习期结束后,要参加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考试,接受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五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违法记6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需要提醒的是,实习期驾驶人驾车时需要在车身后部粘贴实习标志。

17. 实习期驾车上高速公路的,陪同人员应持哪种驾驶证?

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

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可以按照下表确定陪同人员的驾驶证类型:

实习驾驶人驾驶证	陪同人员驾驶证
A1(大型客车)	A1
A2(牵引车)	A2
A3(城市公交车)	A1、A3
B1(中型客车)	A1、A2、B1
B2(大型货车)	A1、A2、B2
C1(小型汽车)	A1、A2、A3、B1、B2、C1
C2(小型自动挡汽车)	A1、A2、A3、B1、B2、C1、C2
C5(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A1、A2、A3、B1、B2、C1、C2、C5

18.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降级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或者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驾驶证将被降级,公安交管部门将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19.123号令实施前的违法记分和事故是否作为降级的依据?

答:按照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123号令实施前已经发生的违法记分和交通事故,不作为降级的依据。只有2013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记分、事故和审验记录,才作为降级的依据。

20. 驾驶证被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能不能申请补证?

答:驾驶证被公安交管部门扣押、扣留或者暂扣,说明驾驶人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饮酒驾车、醉酒驾车、事故逃逸等),此类违法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123号令明确规定驾驶证在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除收回驾驶证外,还将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份发票摇号号码公告

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发票摇号号码在高邮市公证处两名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于12月31日产生,共摇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50个,四等奖500个,现将中奖号码公告如下,请中奖者持中奖发票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奖到纳税服务局办税服务厅(开发区秦邮路136号)领奖。

一等奖(1个)

23939749

二等奖(10个)

23910703 00543741 23915051 23911699 00555138

00514017 23925250 00412650 23902619 23903624

三等奖(50个)

00540452 00489891 23914761 00540813 23935203

23923268 23927199 00544110 00509535 23935120

37984215 00515308 00517209 00378689 00455843

00515611 23927071 00537811 23147015 23927069

00535301 23921174 23907061 23902687 00535414

00540464 23084732 23921924 23922158 00515371

23117278 00514138 00533362 00486051 00543762

00534985 23918274 00521355 00551014 23935057

23130253 00521831 23903648 23923463 23915203

23923156 23128227 00555482 00537773 00517538

四等奖(500个,号码略)

号码请到纳税服务局办税服务厅(开发区秦邮路136号)或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yz.jsds.gov.cn/col/col43757/index.html>)查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